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第一章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供应商应具备中国保险监督部门批准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应包含车辆相关保险业务。

6.2本项目总公司的分支机构视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需提供授权。

# 第二章 项目技术要求

**包一：机动车车辆保险（新能源车车辆保险除外）**

## 项目概况

1.征集内容：预算单位（包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等）车辆保险（新能源车车辆保险除外）。

2.服务对象：鄂州市各级预算单位。

3.框架协议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商业险，其中交强险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商业险分为主险与附加险，主险为独立险种，采购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附加险不能单独投保，主险保险责任终止的，其相应的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终止。采购人可根据主险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可投保的附加险。

主险为：

1.机动车损失保险

2.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附加险为：

1. 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2. 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3. 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4. 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5. 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6. 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
7. 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8.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9. 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10.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11.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 服务要求

1.人员配备

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负责市级各单位公务车辆投保、定损、理赔等工作。分别为本项目设置投保、定损、理赔服务专员，服务专员手机应向采购人公布并保持畅通，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出险报案。

2．投保

（1）车辆投保时，由采购人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向供应商发起订单，供应商按照订单要求及投标承诺的优惠率进行报价，采购人确认订单后方可承担业务。

（2）投保期限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3）供应商应在续保车辆保险到期30日前提醒投保单位。

（4）保费的缴纳方式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3.出险

1. 事故地点在鄂州市内，应在3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或者通过手机APP、小程序等方式完成线上处理险情，如需道路救援等保障措施服务的，应在45分钟内响应。
2. 事故地点在鄂州市外湖北省内，应在6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或者通过手机APP、小程序等方式完成线上处理险情，如需道路救援等保障措施服务的，应在90分钟内响应。
3. 事故地点在湖北省外，应在9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或者通过手机APP、小程序等方式完成线上处理险情，如需道路救援等保障措施服务的，应在120分钟内响应。

4．理赔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建立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主动迅速地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采购人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供应商应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2. 属于保险责任的，供应商应当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赔偿。
3. 供应商应配合并辅助采购人完成理赔资料的收集工作。
4. 赔付决定

所需理赔资料提供齐全后，供应商赔付决定时效为：

1. 10万元以下的赔案，2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决定；
2. 10万元及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以下的赔案，5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决定；
3. 50万元及50万元以上至150万元以下的赔案，7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决定；
4. 150万元及150万元以上赔案，10个工作日作出赔付决定；
5. 涉及人员伤亡赔案，10个工作日作出赔付决定。
6. 供应商应在做出赔付决定后24小时内完成赔付。

## 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仅对商业险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与采购人确定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的合同金额。
2. 商业险部分，供应商应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辆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1号）的相关要求，对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新能源车车辆保险除外）的主险与附加险自主定价系数进行统一报价，自主定价系数不得超过1.5。

3.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采购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等费用。

## 其他相关要求

1.供应商中标后需按照附件一的要求入驻鄂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

2.严格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向各级单位提供服务。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区域限制，提出任何附加条款。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圆满完成各级单位的相关服务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包二：特种车车辆保险（新能源车车辆保险除外）**

## 项目概况

1.征集内容：预算单位特种车辆（如：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救护车、消防车、洒水车、清扫车等）车辆保险（新能源车车辆保险除外）。

2.服务对象：预算单位。

3.框架协议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商业险，其中交强险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商业险分为主险与附加险，主险为独立险种，采购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附加险不能单独投保，主险保险责任终止的，其相应的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终止。采购人可根据主险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可投保的附加险。

主险为：

1.特种车损失保险

2.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4.特种车全车盗抢保险

附加险为：

1. 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2. 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3. 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4. 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5. 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6.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7.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8. 附加起重、装卸、挖掘车辆损失扩展条款
9. 附加特种车辆固定设备、仪器损坏扩展条款

## 服务要求

1.人员配备

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负责市级各单位公务车辆投保、定损、理赔等工作。分别为本项目设置投保、定损、理赔服务专员，服务专员手机应向采购人公布并保持畅通，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出险报案。

2．投保

（1）车辆投保时，由采购人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向供应商发起订单，供应商按照订单要求及投标承诺的优惠率进行报价，采购人确认订单后方可承担业务。

（2）投保期限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3）供应商应在续保车辆保险到期30日前提醒投保单位。

（4）保费的缴纳方式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3.出险

1. 事故地点在鄂州市内，应在3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或者通过手机APP、小程序等方式完成线上处理险情，如需道路救援等保障措施服务的，应在45分钟内响应。
2. 事故地点在鄂州市外湖北省内，应在6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或者通过手机APP、小程序等方式完成线上处理险情，如需道路救援等保障措施服务的，应在90分钟内响应。
3. 事故地点在湖北省外，应在9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或者通过手机APP、小程序等方式完成线上处理险情，如需道路救援等保障措施服务的，应在120分钟内响应。

4．理赔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建立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主动迅速地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采购人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供应商应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2. 供应商应配合并辅助采购人完成理赔资料的收集工作
3. 属于保险责任的，供应商应当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赔偿。
4. 赔付决定

所需理赔资料提供齐全后，供应商赔付决定时效为：

1. 10万元以下的赔案，2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决定；
2. 10万元及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以下的赔案，5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决定；
3. 50万元及50万元以上至150万元以下的赔案，7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决定；
4. 150万元及150万元以上赔案，10个工作日作出赔付决定；
5. 涉及人员伤亡事故，10个工作日作出赔付决定。
6. 供应商应在做出赔付决定后24小时内完成赔付。

## 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仅对商业险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与采购人确定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的合同金额。
2. 商业险部分，供应商应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辆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1号）的相关要求，对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新能源车车辆保险除外）的主险与附加险自主定价系数进行统一报价，自主定价系数不得超过1.5。

3.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采购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等费用。

## 其他相关要求

1.供应商中标后需按照附件一的要求入驻鄂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

2.严格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向各级单位提供服务。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区域限制，提出任何附加条款。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圆满完成各级单位的相关服务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包三：摩托车车辆保险（新能源车车辆保险除外）**

## 项目概况

1.征集内容：预算单位摩托车（如：警用摩托车、公路路政执法摩托车、警保联动摩托车、应急救援摩托车等）车辆保险（新能源车车辆保险除外）。

2.服务对象：鄂州市预算单位。

3.框架协议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商业险，其中交强险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商业险分为主险与附加险，主险为独立险种，采购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附加险不能单独投保，主险保险责任终止的，其相应的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终止。采购人可根据主险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可投保的附加险。

主险为：

1. 摩托车损失保险
2. 摩托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 摩托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4. 摩托车全车盗抢保险

附加险为：

1. 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2.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3.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 服务要求

1.人员配备

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负责市级各单位公务车辆投保、定损、理赔等工作。分别为本项目设置投保、定损、理赔服务专员，服务专员手机应向采购人公布并保持畅通，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出险报案。

2．投保

（1）车辆投保时，由采购人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向供应商发起订单，供应商按照订单要求及投标承诺的优惠率进行报价，采购人确认订单后方可承担业务。

（2）投保期限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3）供应商应在续保车辆保险到期30日前提醒投保单位。

（4）保费的缴纳方式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3.出险

1. 事故地点在鄂州市内，应在3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或者通过手机APP、小程序等方式完成线上处理险情，如需道路救援等保障措施服务的，应在45分钟内响应。
2. 事故地点在鄂州市外湖北省内，应在6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或者通过手机APP、小程序等方式完成线上处理险情，如需道路救援等保障措施服务的，应在90分钟内响应。
3. 事故地点在湖北省外，应在9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或者通过手机APP、小程序等方式完成线上处理险情，如需道路救援等保障措施服务的，应在120分钟内响应。

4．理赔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建立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主动迅速地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采购人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供应商应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2. 属于保险责任的，供应商应当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赔偿。
3. 供应商应配合并辅助采购人完成理赔资料的收集工作
4. 赔付决定

所需理赔资料提供齐全后，供应商赔付决定时效为：

1. 10万元以下的赔案，2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决定；
2. 10万元及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以下的赔案，5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决定；
3. 50万元及50万元以上至150万元以下的赔案，7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决定；
4. 150万元及150万元以上赔案，10个工作日作出赔付决定；
5. 涉及人员伤亡事故，10个工作日作出赔付决定。
6. 供应商应在做出赔付决定后24小时内完成赔付。

## 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仅对商业险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与采购人确定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的合同金额。
2. 商业险部分，供应商应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辆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1号）的相关要求，对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新能源车车辆保险除外）的主险与附加险自主定价系数进行统一报价，自主定价系数不得超过1.5。

3.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采购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等费用。

## 其他相关要求

1.供应商中标后需按照附件一的要求入驻鄂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

2.严格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向各级单位提供服务。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区域限制，提出任何附加条款。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圆满完成各级单位的相关服务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包四：新能源车车辆保险**

## 项目概况

1.征集内容：预算单位新能源车车辆保险。

2.服务对象：鄂州市预算单位。

3.框架协议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商业险，其中交强险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商业险分为主险与附加险，主险为独立险种，采购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附加险不能单独投保，主险保险责任终止的，其相应的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终止。采购人可根据主险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可投保的附加险。

主险为：

1. 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
2. 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 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附加险为：

1. 附加外部电网故障损失险
2. 附加自用充电桩损失保险
3. 附加自用充电桩责任保险
4. 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5. 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6. 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7. 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8. 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9. 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10.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11. 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12.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13. 附加新能源汽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 服务要求

1.人员配备

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负责市级各单位公务车辆投保、定损、理赔等工作。分别为本项目设置投保、定损、理赔服务专员，服务专员手机应向采购人公布并保持畅通，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出险报案。

2．投保

（1）车辆投保时，由采购人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向供应商发起订单，供应商按照订单要求及投标承诺的优惠率进行报价，采购人确认订单后方可承担业务。

（2）投保期限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3）供应商应在续保车辆保险到期30日前提醒投保单位。

（4）保费的缴纳方式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3.出险

1. 事故地点在鄂州市内，应在3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或者通过手机APP、小程序等方式完成线上处理险情，如需道路救援等保障措施服务的，应在45分钟内响应。
2. 事故地点在鄂州市外湖北省内，应在6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或者通过手机APP、小程序等方式完成线上处理险情，如需道路救援等保障措施服务的，应在90分钟内响应。
3. 事故地点在湖北省外，应在9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或者通过手机APP、小程序等方式完成线上处理险情，如需道路救援等保障措施服务的，应在120分钟内响应。

4．理赔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建立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主动迅速地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采购人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供应商应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2. 属于保险责任的，供应商应当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赔偿。
3. 供应商应配合并辅助采购人完成理赔资料的收集工作
4. 赔付决定

所需理赔资料提供齐全后，供应商赔付决定时效为：

1. 10万元以下的赔案，2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决定；
2. 10万元及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以下的赔案，5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决定；
3. 50万元及50万元以上至150万元以下的赔案，7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决定；
4. 150万元及150万元以上赔案，10个工作日作出赔付决定；
5. 涉及人员伤亡事故，10个工作日作出赔付决定。
6. 供应商应在做出赔付决定后24小时内完成赔付。

## 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仅对商业险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与采购人确定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的合同金额。
2. 商业险部分，供应商应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辆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1号）的相关要求，对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新能源车车辆保险除外）的主险与附加险自主定价系数进行统一报价，自主定价系数不得超过1.5。

3.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采购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等费用。

## 其他相关要求

1.供应商中标后需按照附件一的要求入驻鄂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

2.严格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向各级单位提供服务。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区域限制，提出任何附加条款。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圆满完成各级单位的相关服务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 第三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1）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上取整原则进行处理。即，淘汰数量=向上取整[供应商数量×20%]（示例：如有11家供应商投标，淘汰数量=向上取整[11×20%]=向上取整[2.2]=3,最终实际淘汰3家供应商）；

（2）淘汰率得出的淘汰名次存在并列情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排序：

1. 对于事故地点在鄂州市内，供应商承诺到达事故现场或线上处理险情的时间进行比较，时间越短排序名次越高。
2. 对于事故地点在鄂州市内，供应商承诺的道路救援等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进行比较，时间越短排序名次越高。
3. 对于供应商做出涉及人员伤亡事故的赔付决定的时间进行比较，时间越短排序名次越高。
4. 赔付决定时间一致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供应商排序名次前述方式仍不能确定拟淘汰供应商排序的，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拟淘汰供应商排序（抽取过程全程监控录音录像，以确保公正）：

①评审小组随机抽取不同花色数字的扑克牌与不同供应商对应，并记录对应关系；

②由鄂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将扑克牌背面朝上打乱排序，随机摆放在桌面上（此过程评审小组需回避）；

③评审小组随机抽取扑克牌，数量与须淘汰供应商数量相等。与被抽取扑克牌对应的供应商即为淘汰供应商；

④评审小组记录被抽取扑克牌花色数字，并确认淘汰供应商名称。

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供应商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

**直接选定**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二次竞价**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